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3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8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